

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

文件

明商务市场〔2023〕7号

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 2023 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 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3〕83 号）精神，为支持我市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发展建设，以提升省控基地建设专业化、生产管理规范化、产品经营产业化水平及提高基地产品品质、扩充产品品类、加强基地市场保供能力。现就做好 2023 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参评单位应为与省上签订 2022-2024 年度《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协议》且在营的基地企业。

(二) 基地规模化、产业化程度较高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，市场保供作用明显，产销数据报送及时的基地企业。

(三)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支持方向和范围，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。

(四) 参评企业能够认真遵守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两年内没有因违法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，没有被列为安全生产、信用失信“黑名单”的情形。

(五) 获评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“省级重点调控基地”的企业不再参加本次项目申报。

二、支持方向和范围

(一) 畜禽（生猪、肉牛、肉羊、蛋禽）养殖基地规范化改造建设项目：支持种畜禽繁育及养殖基地所需的基础设施、疫病防疫设施、废弃物处理及隔离环保设施、质量检测设施，新品种、新技术的引进、示范及培训等投入。

(二) 蔬菜基地规范化改造建设项目：支持种苗繁育、露天及设施蔬菜种植基地所需的灌排设施、农用道路、输变电设备、质量检测设施、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引进、示范及培训等投入。

(三) 基地直销体系建设项目：支持基地直销网点或平台软

硬件设施建设投入，包括：基地直销直销点交易场所、仓储、保鲜冷藏、产品分拣加工等硬件设施、冷链配送设施、直销产品加工设施、直销营销管理软件系统及直供直销网点投入等。

（四）基地品牌建设项目：支持基地产品品牌建设活动，包括企业开展的品牌规划咨询、品牌标识系统设计、品牌新闻发布、广告投放和赞助以及渠道建设宣传等品牌推广活动投入，企业注册商标、申请品牌认证、获得国内外相关认证及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等投入。

（五）基地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：支持用于服务基地企业的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软、硬件设施投入。

三、支持对向和标准

（一）支持对向。对协议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开展建设改造项目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。实行“先建后补”，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（不包含：税，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）的 50% 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，由符合条件的基地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属地商务、财

政部门对基地企业的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，于2023年7月31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、现场查验，确定支持的项目须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资金支持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支持标准综合考虑资金的总量和项目申报数量，按比例予以补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参加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（申报材料需按顺序编制文档目录，标明页码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，电子版材料发市商务局市场科邮箱：smswjsck@163.com）：

1. 县级商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；
2. 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3. 项目单位（企业）的书面申请报告。申请报告应说明项目基本情况、主要内容、起止时间、项目建设投资金额、预计可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申请补助资金金额等内容；
4. 与申报条件相符合的有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企业（公司）法人代表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发票、项目建设的照片影像资料等；
5.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需以清单形式逐条列明项目支出明细和有关发票信息；

6. 项目建设有关发票、转账凭证等复印件（须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相符）；

7.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的承诺书（见附件 2）。

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的，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，并由经办人签名，加盖单位（企业）印章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
法》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要求及相关程序开展资金申报、
审核和拨付工作，规范财政资金分配使用，强化资金监管。在资
金使用管理方面违法财经制度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市商务局联系人：蒋时明 电话：0598-8267679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胡舒雅 电话：0598-8224138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
2. 福建省商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
3. 资金申报承诺书

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基地名称		基地类型		
	法人代表		法人身份证号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	通讯地址		组织机构代码		
	2022 年度生产销售情况	主要产品			
产品上市量 (头、吨、万公斤)					
建设改造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	
	建设周期				
	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 (限 500 字以内)				
	投资构成 (万元)	投资总额		已投资额	
		企业自筹		其他来源	
申请补助金额					
项目预计效益	新增产能、收入或社会效益等				
<p>申报单位承诺： 特此声明，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，且该企业三年未享受过国家、省级或市级财政资金补助。若有弄虚作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					
法人（签字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县级部门审核意见	县级商务部门意见：		县级财政部门意见：		
	（单位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		（单位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福建省商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全称 (不能为空)	项目名称 (不能为空)	支持金额 (元) (仅支持数字)	统一信用代码 (仅支持数字和字母)	组织代码 (仅支持数字和字母)	海关编码 (仅支持数字和字母)	单位性质 (进出口经营企业、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、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 行政单位)	所属区县 (不能为空)	开户银行 (不能为空)	银行账号 (不能为空)	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

填写规则：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；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，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；除统一信用代码、组织代码、海关编码外，其他项都必须填。

资金申报承诺书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：

本人作为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，谨代表申请单位作出声明：本人确认，本公司所提供的资金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，并查询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。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，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。本人意愿对上述证明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